

“本溪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森林消防队营房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建设单位：本溪市林业和草原局

编制单位：本溪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本溪市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编制单位：本溪市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电话：15140233277

电话：15140233277

传真：

传真：

邮编：113001

邮编：113001

地址：本溪市明山区林业宾馆内

地址：本溪市明山区林业宾馆内

项目背景情况

2019年8月，企业委托环评单位进行了《“本溪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森林消防队营房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9年11月25日本溪市明山区环境保护局以“本明环建审[2019]21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于2020年5月启动建设，2023年2月建设完成准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范围为对“本溪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森林消防队营房建设工程进行整体验收。主要包括一栋营房，一座消防泵房。本次验收营房主要用于职工人员办公和临时休息，本项目无需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申请及应急预案备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本溪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森林消防队营房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本溪市林业和草原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本溪市明山区林业宾馆内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5月		
调试时间	2023年3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3月28, 2023年3月2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本溪市明山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638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4.5万	比例	1.3%
实际总概算	2500万	环保投资	31.5万	比例	1.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并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于2018年1月1日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第682号令）；</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11)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号）</p> <p>(1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13)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p> <p>(14) 《“本溪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森林消防队营房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0月，辽宁康瑞检测有限公司）；</p> <p>(15) 关于对《“本溪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森林消防队营房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明环建审[2019]21号）；</p> <p>(16) 《“本溪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森林消防队营房建设工程验收监测》（2023年3月，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 COD、SS、NH₃-N、BOD₅、总氮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排放标准，生活污水中的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具体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标准</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td> </tr> </tbody> </table> <p>(3) 噪声排放标准</p> <p>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污染物名称	COD	SS	NH ₃ -N	BOD ₅	总氮	动植物油	标准值	300	300	30	250	50	100	执行标准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污染物名称	COD	SS	NH ₃ -N	BOD ₅	总氮	动植物油																
标准值	300	300	30	250	50	100																
执行标准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 1 类标准要求，与环评及批复一致，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	声功能区类别	昼	夜
东、西、南、北侧	1 类	55	45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运营期生活垃圾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发布，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溪市林业和草原局位于本溪市明山区林业宾馆内。本项目占地面积 962m²，主要包括营房、消防泵房、消防水池等。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具体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与规模	本次验收工程内容与规模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营房	建筑面积 3684m ² ，5 层	建筑面积 3684m ² ，5 层	一致
辅助工程	消防泵房	建筑面积 13m ² 一层，内部布置 4 台消防泵，地下设置 280m ³ 的消防水池	建筑面积 158m ² ，一层，内部布置 4 台消防泵及一座 280m ³ 的地上消防水箱	基本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给水系统：由市政自来水提供。	生活给水系统：由市政自来水提供。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提供提供	项目用电由市政提供提供	一致
	供暖	项目供暖由市政统一供暖	项目供暖由市政统一供暖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排放口高出屋顶 3m	本项目实际未设食堂，员工吃饭统一外购	未建设食堂，建设内容发生改变
	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噪声防治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防噪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防噪措施	一致
	固废防治	生活垃圾暂存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暂存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2、主要设备

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2 工艺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一致性
1	消防水泵	4 台	4 台	一致
2	风力灭火机	100 台	100 台	一致
3	扑火阻燃服	300 套	300 套	一致
4	泡沫灭火弹	10000 枚	10000 枚	一致
5	油锯	100 台	100 台	一致
6	高压水泵	10 台	10 台	一致
7	消防车	3 辆	3 辆	一致
8	运兵车	2 辆	2 辆	一致
9	物资保障车	1 辆	1 辆	一致

3、公用工程

- (1) 供电：市政供电。
- (2) 供水：生活给水系统由市政自来水提供。
- (3) 排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4) 供暖：市政供暖。

4、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实际员工共 4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天夜间 2 人值班，全年运营 365 天。

5、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预计总投资 26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3%。实际建设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3%，环保投资略有减少主要因为未建设食堂，因此无需购置油烟净化装置，配套的环保措施相应减少。环保投资详见表 2-3。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环评内容	环评投资额 (万元)	实际内容	实际投资额 (万元)
----	-------	------	---------------	------	---------------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3	/	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0.5	化粪池	0.5
噪声	设备	设备减振、管道软连接	0.55	设备减振、管道软连接	0.55
固废	生活	垃圾箱	0.05	垃圾箱	0.05
风险		消防水池	20	消防水池	20
绿化		绿化	0.4	绿化	0.4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围挡、降尘、地面硬化沉淀池等	10	围挡、降尘、地面硬化沉淀池等	10
合计			34.5		31.5

表 2-4 “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标准	与环评一致性
废气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未建设食堂,建设内容发生改变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基本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化粪池	化粪池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	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相限值	一致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存放于厂区内设置的垃圾箱中,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分类存放于厂区内设置的垃圾箱中,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一致
风险防范			消防水池 280m ³	消防水池 280m ³	/	一致

7、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本项目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8、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没有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等人文景点。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名单及保护级别见表。

表 2-5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情况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相对距离(m)	保护内容 规模户/人数	保护级别
	编号	名称				
空气环境	1	樱桃花园	W	51	1500/52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名仕华庭	SW	181	800/2800	
	3	金地花园	N	156	600/2100	
	4	福林花园	NE	210	500/1750	
	5	樱桃小区	SE	383	600/2100	
	6	樱花苑	SW	252	400/1400	
	7	世福佳苑二期	SW	325	650/2275	

9、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拟建设食堂，实际未建设食堂及其配套措施，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未发生变化，没有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能源及原料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能源及原料消耗情况

序号	能源	单位	环评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电	kW·h/a	2 万	2.1 万
2	新鲜水	m ³ /a	693	730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生活用水用量为 2m³/d，730m³/a。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仅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约为用水量的 80%。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综上，本项目废水量为 584m³/a。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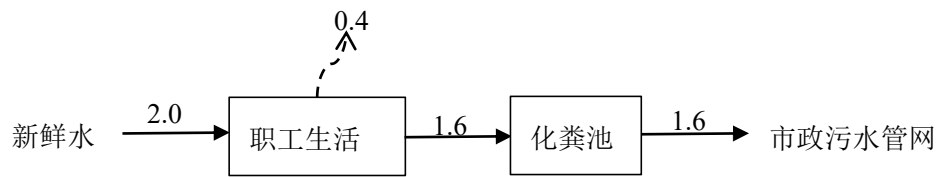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职工生活水平衡图（单位：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职工生活，因此无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溪市地图



图 2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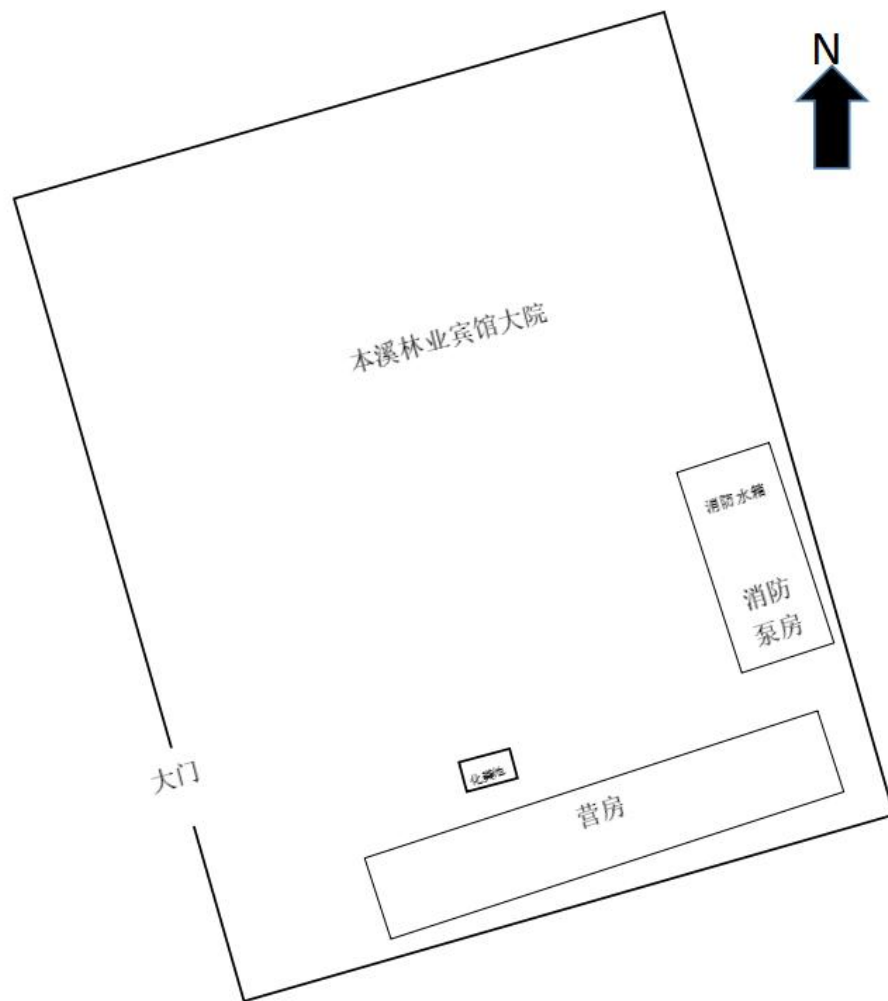


图3 平面布置图



图4 项目保护目标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未设置食堂，因此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的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采取的治理措施：化粪池。

（3）噪声

噪声主要为水泵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采取的治理措施：已选择低噪声设备，以降低声源声级；已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厂区总图合理布局，尽量降低噪声。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风险防范

厂区设置消防水池及灭火器等设施。

	
<p>化粪池</p>	<p>消防水箱</p>
	
<p>营房</p>	<p>消防泵房内</p>
	
<p>绿化</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溪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森林消防队营房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要求，在采取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均可达标排放，可将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控制在环境可接受的程度和范围内，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保验收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食堂设置 2 个灶头，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 3.3 ， < 6.6 ，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中对饮食业单位规模的划分，属小型规模，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去除效率为 75%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低于 $2.0\text{mg}/\text{m}^3$ ）。	本项目未设置食堂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 COD、SS、NH ₃ -N、BOD ₅ 、总氮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排放标准，生活污水中的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 COD、SS、NH ₃ -N、BOD ₅ 、总氮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排放标准，生活污水中的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已落实
3	项目应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	本项目合理布置厂区构造，选用低噪声设备，根据验收监测可知，项目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项目生活垃圾及餐饮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生活垃圾及餐饮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5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政策、标准等，项目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其废气、噪声、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政策、标准等，项目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	已落实

<p>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p>	<p>其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p>
---	--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本溪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森林消防队营房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本溪市森林公安局：

你单位报送的《“本溪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森林消防队营房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关于“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符合地方发展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本溪市明山区林业宾馆院内。项目总投资 2638 万元，总占地面积约为 96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84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专业扑火队营房 1 栋，消防泵房 1 栋，消防水池 1 座。

三、施工期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1、严格按照规划设计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施工，严格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在施工场区设置标准围挡，对有可能产生二次扬尘的作业面应洒水降尘，加强对施工车辆的管理。

2、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网。

3、要求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遵守夜间 22 时至次日凌晨 6 时禁止施工的有关规定，如发生噪声扰民现象，必须立即停止施工进行整改。

4、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要求弃土及建筑垃圾统一清运至市政指定地点排放。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运营期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1、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要求选用 1 套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净化后烟气经专用烟道排放，排气筒高于楼顶 3 米。

2、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食堂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排至本溪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项目噪声主要为泵房水泵噪声及消防员操练产生的社会噪声，要求做好厂区绿化，合理安排训练时间。

4、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厂区设置1个封闭式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及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要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运行。

六、项目投入运行后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本项目居民居住环境达到功能区标准。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环保验收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一	原则同意专家组关于“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地方发展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我单位已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已落实
二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本溪市明山区林业宾馆院内。项目总投资 2638 万元，总占地面积约为 96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84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专业扑火队营房 1 栋，消防泵房 1 栋，消防水池 1 座。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本溪市明山区林业宾馆院内。项目实际总投资 2638 万元，总占地面积约为 96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84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专业扑火队营房 1 栋，消防泵房 1 栋，消防水池 1 座。	已落实
三	1、严格按照规划设计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施工，严格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在施工场区设置标准围挡，对有可能产生二次扬尘的作业面应洒水降尘，加强对施工车辆的管理。	1、已严格按照规划设计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严格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并在施工场区设置标准围挡，对有可能产生二次扬尘的作业面应洒水降尘，加强对施工车辆的管理。	已落实
	2、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	已落实

	排入厂区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网。	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网。	
	3、要求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遵守夜间 22 时至次日凌晨 6 时禁止施工的有关规定，如发生噪声扰民现象，必须立即停止施工进行整改。	3、施工过程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夜间不进行施工，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已落实
	4、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要求弃土及建筑垃圾统一清运至市政指定地点排放。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弃土及建筑垃圾统一清运至市政指定地点排放。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四	1、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要求选用 1 套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净化后烟气经专用烟道排放，排气筒高于楼顶 3 米。	1、本项目不建设食堂	已落实
	2、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食堂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排至本溪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排至本溪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3、项目噪声主要为泵房水泵噪声及消防员操练产生的社会噪声，要求做好厂区绿化，合理安排训练时间。	3、项目噪声主要为泵房水泵噪声及消防员操练产生的社会噪声，厂区已做好绿化，并合理安排训练时间。	已落实
	4、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厂区设置 1 个封闭式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厂区设置 1 个封闭式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五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及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要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运行。	本项目已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及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目前正在进行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完成后正式运行。	已落实
六	项目投入运行后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本项目居民居住环境达到功能区标准。	项目投入运行后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本项目居民居住环境达到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在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进行验收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故在验收监测期间及时了解、详细记录生产工况、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实际水平；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代表性和可比性，采样同步记录气象参数，进行适宜度判定；

(3)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4)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5)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6) 验收监测前对废水和噪声测试器进行校准；噪声测试仪器（声级计）在每天监测前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监测后对声级计进行复校，声级计的灵敏度变化应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

(7)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1、验收监测使用仪器及分析方法

(1) 废水

表 5-1 废水验收监测使用仪器及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ESJ182-4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5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滴定管	0.5mg/L

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AI-50G	0.06mg/L
---	------	---------------------------------------	------------------	----------

(2) 噪声监测使用仪器及分析方法

表 5-2 噪声验收监测使用仪器及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噪声仪器名称型号及 编号	风速风向仪器型号及 编号
1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 (1) 监测因子：COD、NH₃-N、SS、动植物油、BOD₅、总氮
- (2) 监测布点：化粪池出口；
- (3)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噪声监测

- (1) 监测因子：连续等效 A 声级；
- (2) 监测布点：项目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监测点位
- (3)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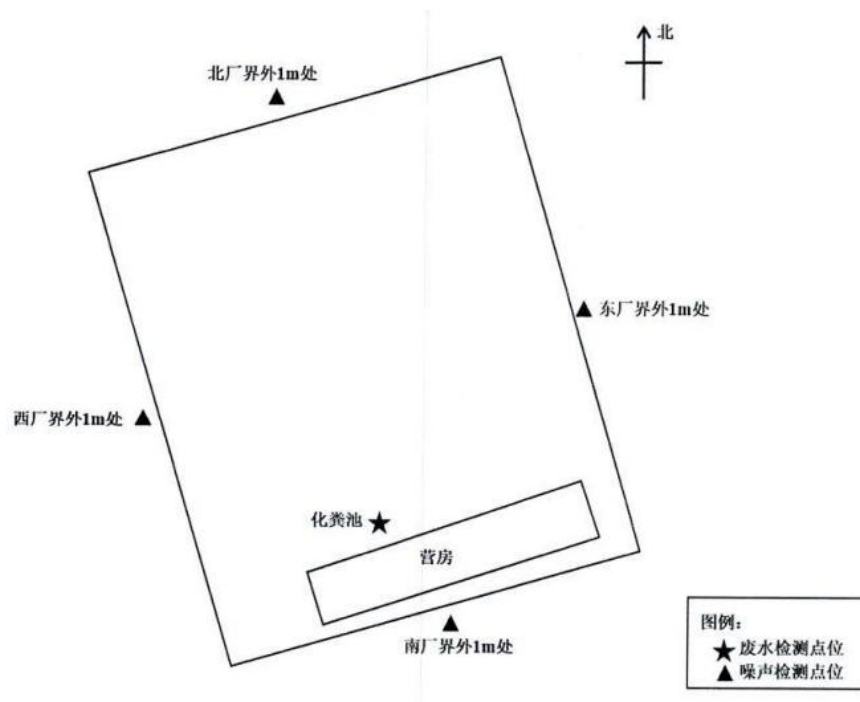


图 5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期间企业正常运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统计

项目		2023年3月28日	2023年3月29日
出勤人数	环评预计人数	40人（夜间2人值班）	
	实际出勤人数	40人（夜间2人值班）	40人（夜间2人值班）

注：年工作365天。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和3月29日对“本溪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森林消防队营房建设工程的废水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7-2。

表 7-2 气象参数统计表

日期	昼夜	天气情况	风速
2023.03.28	昼间	晴	2.2m/s
	夜间	晴	1.2m/s
2023.03.29	昼间	晴	2.4m/s
	夜间	晴	1.1m/s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3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1	悬浮物	2023.03.28	化粪池	A01032801	231	mg/L
				A01032805	252	
				A01032809	264	
				A01032813	245	
		2023.03.29	化粪池	A01032901	244	mg/L

				A01032905	261	
				A01032909	272	
				A01032913	255	
2	化学需氧量	2023.03.28	化粪池	A01032802	207	mg/L
				A01032806	227	
				A01032810	231	
				A01032814	213	
		2023.03.29	化粪池	A01032902	214	
				A01032906	238	
				A01032910	247	
				A01032914	226	
3	氨氮	2023.03.28	化粪池	A01032802	19.1	mg/L
				A01032806	21.2	
				A01032810	22.5	
				A01032814	20.6	
		2023.03.29	化粪池	A01032902	20.5	
				A01032906	22.6	
				A01032910	23.4	
				A01032914	21.7	
4	总氮	2023.03.28	化粪池	A01032802	40.3	mg/L
				A01032806	44.5	
				A01032810	46.6	
				A01032814	42.2	
		2023.03.29	化粪池	A01032902	42.1	
				A01032906	46.3	
				A01032910	47.2	
				A01032914	43.6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3.03.28	化粪池	A01032803	133	mg/L
				A01032807	142	

				A01032811	148	
				A01032815	140	
		2023.03.29	化粪池	A01032903	137	
				A01032907	151	
				A01032911	156	
				A01032915	143	
6	动植物油	2023.03.28	化粪池	A01032804	3.09	mg/L
				A01032808	3.31	
				A01032812	3.53	
				A01032816	3.17	
		2023.03.29	化粪池	A01032904	3.11	
				A01032908	3.52	
				A01032912	3.71	
				A01032916	3.35	

由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247mg/L，可以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不高于 300mg/L）；废水中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72mg/L，可以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不高于 300mg/L）；废水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23.4mg/L，可以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要求（不高于 30mg/L）；废水中总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47.2mg/L，可以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不高于 50mg/L）；废水中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156mg/L，可以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不高于 250mg/L）；废水中动植物油最大排放浓度为 3.74mg/L，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不高于 100mg/L）；可达标排放。

2、噪声

表 7-4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昼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3.03.28	昼间	东厂界外 1m 处	49	dB（A）
				南厂界外 1m 处	50	

			夜间	西厂界外 1m 处	52
				北厂界外 1m 处	50
				东厂界外 1m 处	39
				南厂界外 1m 处	39
				西厂界外 1m 处	41
				北厂界外 1m 处	40
		2023.03.29	昼间	东厂界外 1m 处	48
				南厂界外 1m 处	50
				西厂界外 1m 处	51
				北厂界外 1m 处	49
			夜间	东厂界外 1m 处	39
				南厂界外 1m 处	40
西厂界外 1m 处	41				
北厂界外 1m 处	39				

由验收监测数据可知，厂界四周（东、南、西、北侧）噪声昼间最大监测值为 52dB（A），夜间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41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昼间不高于 55dB（A），夜间不高于 45dB（A））要求。可达标排放。

6、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未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现场调查，本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2、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开工，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符合相关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并可作为环保验收重要依据。

3、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由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 COD、SS、NH₃-N、BOD₅、总氮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排放标准，生活污水中的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 噪声

由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与处置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运营期生活垃圾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发布，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4、卫生防护距离验收结果

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本溪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森林消防队营房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本溪市明山区林业宾馆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3.818766° N41.306815°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本溪市明山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本明环建审[2019]2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				竣工日期	2023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本溪市林业和草原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3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4.5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1.5	所占比例（%）	1.3%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5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4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本溪市林业和草原局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1210500MB1500808M	验收时间	2023年5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 工程 实际 排放量(6)	本期 工程 核定 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 核定 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 增减 量 (12)	
	废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动植物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烟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粉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 染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本溪市明山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本明环建审（2019）021 号

关于“本溪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森林消防队营房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本溪市森林公安局：

你单位报送的《“本溪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森林消防队营房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关于“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符合地方发展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本溪市明山区林业宾馆院内。项

目总投资 2638 万元，总占地面积约为 96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84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专业扑火队营房 1 栋，消防泵房 1 栋，消防水池 1 座。

三、施工期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1、严格按照规划设计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施工，严格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在施工场区设置标准围挡，对有可能产生二次扬尘的作业面应洒水降尘，加强对施工车辆的管理。

2、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网。

3、要求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遵守夜间 22 时至次日凌晨 6 时禁止施工的有关规定，如发生噪声扰民现象，必须立即停止施工进行整改。

4、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要求弃土及建筑垃圾统一清运至市政指定地点排放。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运营期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1、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要求选用 1 套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净化后烟气经专用烟道排放，排气筒高于楼顶 3 米。

2、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食堂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排至本溪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项目噪声主要为泵房水泵噪声及消防员操练产生的社会噪声要求做好厂区绿化，合理安排训练时间。

4、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厂区设置1个封闭式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及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要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运行。

六、项目投入运行后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本项目居民居住环境达到功能区标准。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检测报告

LEGY2303003

项目名称： 本溪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
森林消防队营房建设工程项目验收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本溪市林业和草原局

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04月10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报告未加盖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 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及部分复印无效，如需复制报告，需重新加盖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 4、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对于委托方自送的样品，仅对样品的分析测试结果负责。
- 5、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内容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单位书面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逾期不予受理。
- 6、本公司对本报告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负有保管和保密责任。

单位： 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 024-31398292

地址： 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文路 16-81-101

沈阳市绿橙
检测

前言

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03月28日和03月29日对本溪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森林消防队营房建设工程项目验收检测项目的废水和噪声进行了检测,并于2023年04月10日提交检测报告。

一、水质检测

1、检测概况

表 1-1-1 废水检测信息统计表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采样人员
1	2023.03.28- 2023.03.29	化粪池	4次/天;共2天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刘家祥 赵常亮

2、分析项目

表 1-2-1 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ESJ182-4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5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滴定管	0.5mg/L
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AI-50G	0.06mg/L

3、检测结果

表 1-3-1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1	悬浮物	2023.03.28	化粪池	A01032801	231	mg/L
				A01032805	252	
				A01032809	264	
				A01032813	245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1	悬浮物	2023.03.29	化粪池	A01032901	244	mg/L
				A01032905	261	
				A01032909	272	
				A01032913	255	
2	化学需氧量	2023.03.28	化粪池	A01032802	207	mg/L
				A01032806	227	
				A01032810	231	
				A01032814	213	
		2023.03.29	化粪池	A01032902	214	
				A01032906	238	
				A01032910	247	
				A01032914	226	
3	氨氮	2023.03.28	化粪池	A01032802	19.1	mg/L
				A01032806	21.2	
				A01032810	22.5	
				A01032814	20.6	
		2023.03.29	化粪池	A01032902	20.5	
				A01032906	22.6	
				A01032910	23.4	
				A01032914	21.7	
4	总氮	2023.03.28	化粪池	A01032802	40.3	mg/L
				A01032806	44.5	
				A01032810	46.6	
				A01032814	42.2	
		2023.03.29	化粪池	A01032902	42.1	
				A01032906	46.3	
				A01032910	47.2	
				A01032914	43.6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3.03.28	化粪池	A01032803	133	mg/L
				A01032807	142	
				A01032811	148	
				A01032815	140	
		2023.03.29	化粪池	A01032903	137	
				A01032907	151	
				A01032911	156	
				A01032915	143	
6	动植物油	2023.03.28	化粪池	A01032804	3.09	mg/L
				A01032808	3.31	
				A01032812	3.53	
				A01032816	3.17	
		2023.03.29	化粪池	A01032904	3.11	
				A01032908	3.52	
				A01032912	3.71	
				A01032916	3.35	

二、噪声检测

1、检测概况

表 2-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采样人员
2023.03.28- 2023.03.29	东厂界外 1m 处	昼、夜各 1 次; 共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刘家祥 赵常亮
	南厂界外 1m 处	昼、夜各 1 次; 共 2 天		
	西厂界外 1m 处	昼、夜各 1 次; 共 2 天		
	北厂界外 1m 处	昼、夜各 1 次; 共 2 天		

2、分析项目

表 2-2-1 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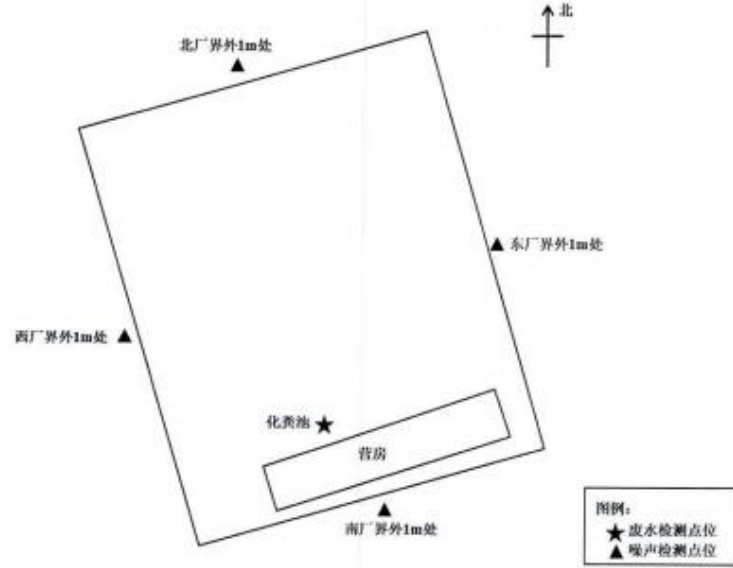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3、检测结果

表 2-3-1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昼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3.03.28	昼间	东厂界外 1m 处	50	dB (A)
				南厂界外 1m 处	49	
				西厂界外 1m 处	52	
				北厂界外 1m 处	50	
			夜间	东厂界外 1m 处	40	
				南厂界外 1m 处	39	
				西厂界外 1m 处	41	
				北厂界外 1m 处	39	
		2023.03.29	昼间	东厂界外 1m 处	50	
				南厂界外 1m 处	49	
				西厂界外 1m 处	51	
				北厂界外 1m 处	48	
夜间	东厂界外 1m 处	40				
	南厂界外 1m 处	39				
	西厂界外 1m 处	41				
	北厂界外 1m 处	39				

三、项目检测点位附图



本报告检测结果只对本次样品负责。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吴雨松

审核人: 张琦

签发人: 王哲

签发日期: 2023年04月10日

附件

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和 03 月 29 日对本溪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森林消防队营房建设工程项目验收检测项目的废水和噪声进行了检测,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表 1, 噪声检测点位经纬度详见附表 2。

附表 1 气象参数统计表

日期	昼夜	天气情况	风速
2023.03.28	昼间	晴	2.2m/s
	夜间	晴	1.2m/s
2023.03.29	昼间	晴	2.4m/s
	夜间	晴	1.1m/s

附表 2 噪声检测点位经纬度

序号	检测点位	经纬度
1	东厂界外 1m 处	E123°49'8.3", N41°18'26.4"
2	南厂界外 1m 处	E123°49'8.2", N41°18'24.3"
3	西厂界外 1m 处	E123°49'5.0", N41°18'24.6"
4	北厂界外 1m 处	E123°49'5.4", N41°18'26.6"

附件 3：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本次验收期间我单位正常运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下表。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统计

项目		2023 年 3 月 28 日	2023 年 3 月 29 日
出勤人数	环评预计人数	40 人（夜间 2 人值班）	
	实际出勤人数	40 人（夜间 2 人值班）	40 人（夜间 2 人值班）

本溪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 3 月 30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企业运行过程中设置的环保设施主要为：

(1) 废水

由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 COD、SS、NH₃-N、BOD₅、总氮排放可以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排放标准，生活污水中的动植物油排放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2）噪声

(2) 噪声

由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与处置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1.2 验收过程简况

(1) 企业 2019 年 8 月委托环评单位完成了《“本溪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森林消防队营房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取得了本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本溪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森林消防队营房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明环建审[2019]21 号。

(3) 2023 年 3 月企业完成环保设施调试完成后，建设单位决定对该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本次验收报告表对““本溪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森林消防队营房建设工程”中的环保手续、项目建成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验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2023 年 3 月 28-29 日，对该项目进行污染源监测，出具《检测报告》，详见附件。2023 年 4 月编制完成《“本溪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森林消防队营房建设工程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本次验收针对《“本溪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森林消防队营房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保护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企业按照环评文件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企业目前正按照上报的排污许可证监测内容进行监测计划，监测结果具体见排污许可证的环境管理台账及执行报告情况。

运营过程企业制定了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定了各个部门、各岗位的环境保护目标；制定了企业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定期对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和技术培训。环保负责人员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保证高效、正常运行。按照公司环保管理和监测计划，配合监测单位对厂区内噪声、废气污染源进行了监测。

本溪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森林消防 队营房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14日,本溪市林业和草原局将本溪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森林消防队营房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溪市林业和草原局位于本溪市明山区林业宾馆内,本项目占地面积962m²,主要包括营房、消防泵房、消防水箱等。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企业2019年10月委托辽宁康瑞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溪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森林消防队营房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19年11月25日取得了本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本溪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森林消防队营房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明环建审[2019]21号。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5万元,占总投资的1.3%。

(四)验收范围

本次环保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拟建设食堂,实际未建设食堂及其配套措施,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项目性质、规模、特点、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的,无重大变动情况,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通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治理情况

本项目实际未建设食堂无废气排放。

2、废水治理情况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本溪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噪声治理情况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项目在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的基础上，采取针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加固、安装减振底座，加强设备养护管理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治理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经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3月29日对本项目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BOD、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可以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排放标准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1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实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水、噪声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经核查，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存在，基本符合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文件要求的内容。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本项目环保验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验收单位、环境监测单位及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工作组组长签字:

李坤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孔同芝 孙明亮

孙明亮

本溪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3年11月14日

“本溪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森林消防队营房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验收组身份	签字
1	本溪市林业和草原局	李冲			李冲
2	辽宁省本溪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孙明亮	工程师	专家	孙明亮
3	辽宁省本溪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孙明亮	高级工程师	专家	孙明亮
4	辽宁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	孙明亮	高级工程师	专家	孙明亮
5					
6					
7					
8					

2023年11月14日

“本溪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森林消防队营房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会议签到簿

时间：2023年11月14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李冲	本溪市林业和草原局		13941412277
2	田明亮	辽宁省本溪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3842444866
3	田亮	辽宁省本溪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504145871
4	宋晓东	辽宁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204140618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1	完善平面布置图	已完善
2	按环保投资表中所列，废气实际投资有变化，相应的环保总投资也应变化。	相应环保投资及已修改
3	完善监测点位图	已在相应图件完善